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10 日，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河北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河北精鼎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三名特邀专家（名单见附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沙河市正晶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沙河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投资：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58%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3100m²，为环保生产类项目，设计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其中艺术玻璃 60 万平方米、背景墙 60 万平方米。

张倩 赵维 和石明

二、项目变更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玻璃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声的工序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筒磨机、玻璃清洗机、异形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使噪声排放达标。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淀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精鼎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1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18（环）字第0012号）。

张清 赵文良 杨书明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玻璃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排入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测，本项目废水中 COD 浓度均值为 82mg/L、SS 浓度均值为 94mg/L、NH₃-N 浓度均值为 19.6mg/L、BOD₅ 浓度均值为 25.7mg/L，pH 值浓度范围 7.98-8.22，各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沙河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BOD₅: 30mg/L，pH 值浓度 6-9。

2、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最大值为 69.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昼间: 70dB (A))，东、西、北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最大值为 62.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三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要求；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中

张清 赵伟 杨利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五、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COD 年排放量为 0.031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075t/a。

六、验收结论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污染因子浓度均为达标排放，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3) 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日

张清 赵伟 杨利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平方米工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申霄霞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	工	申霄霞
	李鹏	沙河市正晶玻璃有限公司		李鹏
	检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精鼎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助工	李鹏
	环评单位	河北省汇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业平
成员	张清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清
	赵戈虎	邢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赵戈虎
	专家	邢台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杨会娟